声学计量技术规范预审会审查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实验室标准传声器（耦合腔互易法）检定规程</td></tr>
<tr><td rowspan="2">审查形式</td><td>会审 ☑</td><td>会议时间：2026.11.1　地点：腾讯会议</td></tr>
<tr><td>函审 ☐</td><td>函审时间：/</td></tr>
<tr><td>预审会
具体修改意见</td><td colspan="2">审查组认真审查了技术规范起草材料,听取了起草组的汇报，进行了逐条审查，更正了文字表述中不确切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1）引用文件补充JJF 1137—2005；
2）为兼顾耦合腔互易法实验室标准传声器检定装置作为部门最高标准计量标准的当前指标,该规程的适用范围调整为：检定项目的频率范围为10 Hz~25 kHz，2 Hz~10 Hz（不包含10 Hz）可选做校准；
3）5.1 确认表1注中LS1P型（新）的出处；
4）7.1 互易校准仪的频率响应需根据检定频率范围细化表述、发射单元的技术要求修改为电容校准不确定度；
5）7.1.3 删除环境噪声的技术要求；
6）7.3.2.2 表3中的测量频率范围应覆盖检定频率范围，多通道声分析仪的控制参数应给出兼容其他数据采集系统的通用表述；
7）7.3.3　应明确参考实验室标准传声器参考值的来源；
8）其它必要的文字和公式修改。</td></tr>
<tr><td>审查结论</td><td colspan="2">审查组认为：
该征求意见稿编写符合编写要求，技术内容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编制说明、不确定度分析、验证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完整，内容符合要求，同意起草组按审查意见修改后提报秘书处按规定程序组织征求意见。
责任专家：（签字）
2026年11月1日</td></tr>
</table>